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公司已在建设银行惠州分行惠州分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行, 账号, 拟存储金额(万元)

注:公司前次自有资金将本次募集资金,承销费对应增补款项84.91万元,扣除验资和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49.74万元后的净额35.16万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一)利率及还款付息方式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2月21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二)转股期 1.转股期自2020年2月21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转股价格 1.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2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取为10.36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50元/股的90%。

(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股东大会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1)首轮认购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首轮认购)接收申购文件及现场送达的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共计4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文件提交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追加认购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首轮认购后,投资者首轮认购的有效金额未达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募集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注:表内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64.30%;利润总额6,919.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4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2.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86.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2,613.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3,008.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5.50%。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64.3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13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涨14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86.75%。

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64.3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13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涨14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86.75%。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985.73万元至6,370.66万元。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0万吨差别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产进展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宁波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100万吨差别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产。

该项目产品具有差别化、环保型、功能性,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公司产品经营方式,稳固公司在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化纤产品附加值,优化化纤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方保本”金e(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